

##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截至会议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周晓南、孙汉董采用通讯表决方式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对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和披露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规定的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定期报告的更正。董事会将督促公司加强对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发生。

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、更正后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5）及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6）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披露前期已披露信息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修订并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并补充披露与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《产权交易补充合同》主要内容。

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确认意见；
- 4、修订后的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、全文；
- 5、公司与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《产权交易补充合同》；
- 6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4 日